

关于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药国际 CDMO 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活动投诉的处理决定书

编号：2019002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24-25812277；住址：辽宁省沈阳经济开发区开发二十五路 91 号-A8；

被投诉人：沈阳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电话：18540149303；住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银卡东路 6 号 395 室；

被投诉人：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电话：13709835789；住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一号；

被投诉人：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电话：15998256497；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3-1 号；

被投诉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话：15242636978；住址：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

被投诉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电话：18133534083；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被投诉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电话：13654980641；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 12 层。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药国际 CDMO 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编号：210101TP001000831

招标人名称：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诉人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

2019 年 4 月 11 日，该项目在沈阳市铁西区财政事物服务中心进行了开评标活动。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相关事项向本机关投诉。接到投诉后，经过初步调查，本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正式受理。

投诉人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称：

1、“沈阳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三家投标报价中 2#楼办公楼，税金项目计价表税金计算基数计取不规范，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0.12.1 投标报价依据《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年）规定执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应做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第四卷 /六、施工组织设计”明确规定：

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按下述要求制作，如未按下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 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投标人施工组织部分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加重标记、倾斜标记、下划线标记、使用不必要的或修饰性的特殊格式、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或工程图片等)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企业 LOGO 标识、水印标识、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字样。

(2)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大小不限。

(3) 所有字体为宋体，不得出现手写或彩色字体，所有标题为四号字，正文为小四号字，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为 2.0 厘米)。

(4)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

经查阅投标文件，发现“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5家投标单位技术标均存在严重违反暗标规定的问题，有关线索和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投标人标书问题汇总”，该5家投标单位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应做废标处理。

3、根据目前发现的投标人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我司对该项目评标委员的客观、公正性及是否勤勉尽责提出质疑，申请更换原评标委员。

请求及主张：

1、申请对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物

药国际 CDMO 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6 家单位投标做废标处理；

2、申请对北方药谷德生（沈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药国际 CDMO 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并更换原评标委员。

四、被投诉人答辩情况

被投诉人沈阳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答复称：我司投标报价中 2#楼办公楼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的税金基数（¥49.332.157.98）不计取专业工程暂估价，既响应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也执行了 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对税金的计取规定，也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法律规定，我司作为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合理的。

被投诉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答复称：1、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91 页序号有大有小。答复：投标文件序号为自动生成，因后期第二人修改过程中手动填写部分内容，序号设置不一致。2、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91 页有菱形特殊符号。答复：投标文件序号为自动生成，因后期第二人修改过程中手动填写部分内容，序号设置不一致。3、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95 页有重点号特殊符号。答复：升降机安拆属重大危险源作业，对涉及重大安全作业流程进行强调。4、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02 页序号用英文字母表示，且英文字母符号不连续。答复：投标文件序号为自动生成，因后期第二人修改过程中手动填写部分内容，序号设置不一致。5、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06 页字间距过大。答复：投标文件序号为自动生成，因后期第二人修改过程中手动填写部分内容，序号设置不一致。6、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34 页施工横道图用表格表示，没

有用网络横道图。答复：因招标答疑中强调禁止出现任何图片，故只能采用表格表示。7、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40 页出现两次竣工。答复：第一项为竣工验收，第二项为竣工移交。8、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从 230 页至最后设备表、人员表、用地表、网格图都出现 2 次，也就是附表都重复一遍。答复：表格第一遍都出现在各章节中，为方便审阅，故在最后进行汇总。

被投诉人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答复称：第一条投诉事项澄清说明：我公司是根据投标文件中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5.4 条分包合同价款要求规定计取的，如果再计取税金，将是重复计税。第二条投诉事项澄清说明：此内容情况属实，但并不违反招标文件中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要求条件。

被投诉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答复称：1、投标文件中字符大小不一致。经我司对投标文件的重新梳理和对制标人员的问询，出现此问题系我司制标人员选用 WPS 作为制标软件所致，在转换格式时出现上述情况。2、投标文件中有不必要的内容（样板间）。澄清：我司于投标文件中提出“样板间”内容，是为更好的展示本项目施工的特点和要点，对各分包单位进行可视化交底，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3、投标文件中有不必要的内容（方案先行，样板引路）。澄清：我司于投标文件中提出“方案先行，样板引路”是为更好地分析操作要点，统一操作要求，明确质量目标和标准，对各分包单位劳务人员进行精确培训，确保项目施工安全顺利的进行。

中暗标的要求。

3、沈阳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问题：（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要求，应依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和《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年）编制，报价中未计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税金。（2）若计算税金报价将超过拦标价。

4、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问题：（1）施工组织设计存在问题：设备表中产地一栏标记不必要品牌信息，违反招标文件中暗标的要求。（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要求，应依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和《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年）编制，报价中未计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税金。（3）若计算税金报价将超过拦标价。

5、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问题：（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要求，应依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和《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年）编制，报价中未计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税金。

6、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存在问题：（1）有特殊编号的文件；（2）序号不连续；（3）出现不必要的材料品牌。违反招标文件中暗标的要求。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条规定，此项目废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六、处理决定

为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第二十条第（二）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1、尊重原评标委员会的二次评审结果：因有效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此项目废标。

2、本项目重新招标并依法再次组织评标委员进行评标。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西区人民政府或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